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產字第 1093082368 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塗銷本區原住民保留地原始清冊使用人、無償取得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本區 109 年第 6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續辦。

公告事項：

一、塗銷原住民保留地原始清冊使用人資料如下：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原清冊使用人	備註
1	烏來區	福山	660	320	馬建成	
2	烏來區	福山	657-1	136	馬建成	
3	烏來區	福山	657-2	772	馬建成	
4	烏來區	哪哮	30	158	林務局	

二、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備註
1	烏來區	福山	660	320	320	蔡○健	
2	烏來區	福山	657-1	136	136	蔡○健	
3	烏來區	福山	657-2	772	772	蔡○健	
4	烏來區	哪哮	30	158	158	林○勤	

三、 福山段 660、657-1、657-2 等 3 筆地號本所原始清冊登載使用人為「馬建成」，經實地會勘現況實際使用人已非清冊登載之使用人，故辦理公告塗銷使用權俾利辦理土地所有權分配作業。

四、 哪咿段 30 地號經查本所原始清冊登載使用人為「林務局」，經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對於旨揭地號是否仍有使用需求，新竹林區管理處 107 年 12 月 4 日竹政字第 1072212741 號函表示對該地已無使用需求，故辦理公告塗銷使用權俾利辦理土地所有權分配作業。

五、 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 就本案塗銷使用權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 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產業觀光課洽詢，電話：

02-26616442 分機 126

信守周長